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036,9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62%。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2、债券期限。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价。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4、债券利率。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5、担保安排。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7、发行对象。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10、上市安排。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8,200,663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4%，157,700 票反对，678,609 票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